

全新的「舊慣」： 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 (1898-1943)*

曾文亮**

摘要

不同於其他民商事項在 1923 年後改依日本民法，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事項始終「依用舊慣」或「依習慣」，因此有關臺灣人家族法的日本化問題，成為值得探討的問題。有學者認為日治後期有明顯日本化傾向，亦有學者認為日本當局並未致力於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日本化。

本文以總督府法院的覆審、高等法院判例集相關案例為主要資料，重新檢討此一問題。本文認為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確實有日本化的傾向。總督府法院在 1910 年代即透過戶口規則及舊慣立法草案精神，間接引進日本家族法元素；而在進入 1930 年之後，日本家族法的影響更為顯著。此一日本化趨勢背後的原因，與總督府法院的實務考量有關。除此之外，包括總督府法院在 1920 年代末期修法運動累積的知識基礎，以及 1930 年代臺灣戶籍法制的實施及皇民化運動等大環境，也有助於此一趨勢的發展。但此一日本化的趨勢，最後因為日本的戰敗而變成未竟的內地延長。

關鍵字：臺灣、總督府法院、舊慣、臺灣人家族舊慣、家族法

* 本文原為筆者博士論文之一章，經修改後宣讀於 2009 年 12 月 26 日「臺灣法律史學會秋季研討會」，會後再經修改而成。感謝研討會中兩位與談人黃詩淳教授與陳世榮博士候選人提供之問題與寶貴意見；也感謝現場許多來賓之提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4 月 26 日。